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李雪崑先生

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貧窮"報告擬稿

[立法會 CB(2)1764/06-07(01) 至 (04) 及 CB(2)1951/06-0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長者貧窮報告擬稿內有關向長者提供房屋援助及退休保障的建議。

與政府當局會商

向長者提供的房屋援助

3. 委員認為，向長者提供的房屋援助不足，應予加強。委員就特定事宜提出的建議闡述如下——

- (a) 應優先向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編配公屋，讓年青家庭成員可在同一公共屋邨內照顧長者；
- (b) 鑒於一人單位和長者住屋計劃單位的住戶因共用廚房和廁所設施而引起多項問題，當局應興建更多備有獨立設施的租住公屋單位，使長者無須與其他人共用設施；
- (c) 鑒於虐老個案日增，應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薦下，為所有受虐長者安排分戶和體恤安置，使他們獲得更佳保障；及

- (d) 應放寬長者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讓擁有及居住於殘舊私人樓宇的有需要長者也可申請公屋。

4.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及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最近進一步優化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把申請人的最低輪候時間減至18個月。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選擇地區範圍亦擴大，申請人過去只可選擇新界區的單位，現已可以選擇除市區外任何地區的單位；
- (b) 房委會已逐步把共用廚房和廁所設施的一人單位和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一般設有獨立設備的單位。房委會會確保編配給長者的獨立設備一人單位供應充足。為配合改建計劃，房委會已停建須共用廚房和廁所設施的一人單位，以及不再把空置率偏高的公屋大廈的長者住屋單位編配予新租戶；
- (c) 如證實家庭成員之間存在嚴重且根深蒂固的不和，在社署推薦下，房屋署會安排為長者公屋租戶分戶。遇有情況嚴重的個案，房屋署可根據體恤安置政策，在社署推薦下為受虐長者編配公屋單位。一般來說，申請人須符合訂明的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但社署可按個別情況推薦豁免部分或全部資格準則。房屋署會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在短至10個工作天內作出公屋編配；及
- (d) 房委會已推出特惠安排，讓有需要的年長業主可透過社署推薦獲體恤安置，以暫准租用形式入住長者住屋單位。此外，亦會酌情讓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暫時入住設有獨立設備的租住公屋單位，條件是他們符合訂明的資格準則。在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大前提下，房委會必須繼續優先解決公屋總輪候申請人的住屋需要。因此，房委會未有計劃豁免或放寬住宅物業審查方面的規定，容許長者業主申請公屋。

5. 因應張超雄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會議後提供下述資料——

- (a) 可供編配予年長申請人的空置一人租住公屋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的數目，該等單位須共用廚房及廁所設施；把該等單位改建為設有獨立設備、住戶無須與其他人士共用設施的單位的進展，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 (b) 在過去一年，為受虐長者安排分戶或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
- (c)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下獲編配住屋單位的資格準則，以及以該計劃為藍本向有需要長者提供更多住屋單位的計劃；及
- (d) 准許在新界租住公屋居住10年的年青家庭遷往擴展市區／市區屋邨與其長者父母同住的政策，以及為促進公屋家庭和諧而採取的其他新措施。

6. 梁家傑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推行逆向按揭計劃的可行性，讓有需要的年長業主可利用逆向按揭的款項，應付日常生活開支。

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沒有詳細研究該建議，因為在財政政策範圍下考慮該計劃更為合適。他表示，由於長者在香港擁有的住宅物業通常非常殘舊，而部分物業並無重新發展潛力，因此市場價值不高。為這類殘舊住宅物業推行逆向按揭的建議，商業上可能並不可行。此外，香港物業的租約條件較外國家的物業更為複雜，令推行逆向按揭計劃更為困難。儘管如此，他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為長者提供的退休保障

8. 出席會議的委員普遍不滿本港沒有為長者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未能有效為低收入工人提供保障。這些委員認為，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安排，加上基金經理收取高昂的行政費，嚴重影響僱員的退休保障。這些委員強烈認為，當局應從速檢討抵銷安排。

9.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審議強積金計劃的立法建議時，有關各方曾詳細討論抵銷安排，並同意作此安排。撤銷抵銷安排的建議須由有關各方詳細討論。

1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曾研究加強長者退休保障的各項建議。雖然扶貧委員會在報告內沒有提供具體的意見，但會建議政府加強長者的退休保障，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仍在進行，預期於2007年完成。政府在決定日後的路向前，會考慮該項研究的結果。

政府當局

11. 委員同意，應在下次會議上跟進討論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並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為方便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檢討抵銷安排的計劃；
- (b) 自強積金計劃推行以來，僱主以其強積金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的數額；及
- (c) 基金經理就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管理費的幅度。

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12. 委員通過長者貧窮報告擬稿，並於2007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主席，以便他在2007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而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主席個人的辯論時段。委員進而通過議案的措辭。

III. 其他事項

13. 主席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初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應於2007年6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扶貧委員會討論其報告，以及如何落實扶貧工作的建議。

14. 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7月會議上，展開有關社會企業發展的的研究。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3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長者貧窮"報告擬稿</i>			
000000 - 000618	主席	會議安排	
<i>為長者提供的房屋援助</i>			
000619 - 000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報告擬稿內有關為長者提供房屋援助的建議作出回應	
000925 - 00191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提出下述建議 ——</p> <p>(a) 為長者居住的租住公屋單位安裝鐵閘，讓長者可開啟門戶，使空氣流通更佳；</p> <p>(b) 制訂措施，解決一人租住公屋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共用廚房／廁所設施所引起的問題；及</p> <p>(c) 加強監管長者住屋單位的舍監服務質素</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已改善新建租住公屋單位的設計，令空氣流通更佳；</p> <p>(b) 已逐步把共用廚房／廁所設施的一人租住公屋單位和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設有獨立設備的單位；及</p> <p>(c) 繼續每日24小時由合資格人士提供舍監服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可供編配的空置一人租住公屋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的資料，以及將該等單位改建為設有獨立設備的單位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跟進(紀要第5(a)段)
001917 - 00244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李鳳英議員要求放寬長者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準則，讓擁有及居住於殘舊私人樓宇的有需要長者也可申請公屋	
002441 - 00322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應制訂措施，紓解擁有及居住於殘舊私人樓宇的有需要長者所面對的困難；</p> <p>(b) 應設定時間表，訂明何時把一人租住公屋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設有獨立設備的單位；及</p> <p>(c) 應在推行改建和安置計劃前進行調查，以確定長者住屋單位的租戶的特殊需要和住屋意願</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依賴出租部分單位所得的微薄收入以維持生計的年長業主，可申請低收入綜援；</p> <p>(b) 當局會在考慮年長租戶的需要和住屋意願後，才把一人租住公屋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設有獨立設備的單位；及</p> <p>(c) 房屋署在推行改建計劃時，曾進行調查，詢問長者住屋單位的租戶其住屋意願，以及安置時所需的援助</p>	
003222 - 00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主席的提問 ——</p> <p>(a) 在新的天倫樂加戶政策下，可加入長者住戶的成年子女數目會否設有上限；</p> <p>(b) 若長者和其成年子女在不同時間提交申請，當局如何向他們編配租住公屋單位；</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是否已停止向新租戶編配長者住屋單位，以加快進行改建計劃；及</p> <p>(d) 在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薦下，可否豁免居港7年才可獲體恤安置的規定</p>	
004109 - 00472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在社署推薦下，進行分戶時應豁免主戶和分戶須符合的訂明資格準則，包括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過去一年，為受虐長者安排分戶或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p>	政府當局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紀要第5(b)段)
004726 - 00523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梁家傑議員的建議，研究為有需要的年長業主提供逆向按揭計劃的可行性	
005235 - 01011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政府應帶頭為有需要的年長業主推行逆向按揭計劃；及</p> <p>(b) 應盡快為受虐長者安排分戶及體恤安置，以便向他們提供適時援助</p>	
010112 - 01082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有關下述計劃的資格準則及運作細則——</p> <p>(a) 為受虐長者提供分戶和體恤安置；及</p> <p>(b)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p>	
010828 - 01162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扶貧委員會應在其報告內，建議政府研究為有需要的年長業主引進逆向按揭計劃；</p> <p>(b) 應向社署和房屋署的前線職員提供更多培訓和清晰指引，以處理受虐長者申請分戶或體恤安置；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應檢討規定公屋住戶子女在婚後須遷出的政策 討論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房屋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以及准許在新界租住公屋居住的年青家庭遷往擴展市區／市區屋邨與其長者父母同住的新政策	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資料(會議紀要第5(c)及(d)段)
011623 - 01234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梁國雄議員的批評,指政府當局未能採取具體措施,就小組委員會在報告內所提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在不同場合,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供回應	
012350 - 01314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當局並無提供具體措施,說明—— (a) 如何協助未能受惠於改善的經濟環境的在職貧窮人士;及 (b) 如何向面對日常生活困難的有需要年長業主提供房屋援助 討論堅尼系統能否有否衡量香港的貧窮情況	
為長者提供的退休保障			
013147 - 0133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訂立抵銷安排的背景	
013322 - 01384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撤銷抵銷安排,因為該安排嚴重影響工人的退休保障	
013841 - 014453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若一名僱員多次被裁員,他退休時所獲發放的強積金金額將被大幅削減	
014454 - 01522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建議在香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各界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其影響意見分歧，有關建議須再作討論	
015224 - 015700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強積金計劃的抵銷安排，以及基金經理就強積金計劃收取的高昂管理費，會嚴重影響工人的退休保障福利	
015701 - 01575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自動電話預約系統和中醫診所	
015758 - 01595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跟進討論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	
015956 - 02022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認為，不論是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均有需要檢討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	
020224 - 02061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滿強積金計劃未發揮效力，特別是抵銷安排，以及基金經理就強積金計劃收取的高昂管理費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僱主以其強積金供款抵銷支付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數額，以及基金經理就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管理費的幅度	政府當局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11段)
020616 - 020807	主席	通過小組委員會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以便提交予內務委員會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808 - 02130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8月3日